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1,101.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4%
- 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由核心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0.3%
- 計入其他業務及特殊項目之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28.3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0.1%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2 元，令二零一一年全年股息達每股港幣 0.47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110,164	86,728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410
	110,164	87,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之業務	2,832	2,673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3,001
	2,832	5,674
每股基本盈利 ²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1.18 元	港幣 1.12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港幣 1.25 元
	港幣 1.18 元	港幣 2.37 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5 元	港幣 0.14 元
— 末期	港幣 0.32 元	港幣 0.38 元
	港幣 0.47 元	港幣 0.52 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354	30,81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628	10,470
總權益	48,982	41,289
綜合借款淨額	-	-
負債比率 ³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96	0.98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港幣 15.15 元	港幣 12.85 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1.18 元及港幣 2.36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港幣 1.25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70,088	55,140	1,736	1,930	808	830
- 啤酒	26,689	21,535	785	685	785	685
- 食品	10,706	8,306	278	418	263	321
- 飲品	3,112	2,080	126	155	126	155
	110,595	87,061	2,925	3,188	1,982	1,991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431)	(333)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93)	(97)	(93)	(97)
核心業務之總額	110,164	86,728	2,832	3,091	1,889	1,894
其他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	(418)	-	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	410	-	3,001	-	22
其他業務之總額	-	410	-	2,583	-	23
總額	110,164	87,138	2,832	5,674	1,889	1,917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9.28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1.0 億元)。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15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0.97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投資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虧損約港幣 4.19 億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適用外資企業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影響約為港幣 4.68 億元。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面對波動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然穩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新收購及內涵式增長持續擴大核心業務，並加強市場領導地位，建立更專注的消費業務平台。這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穩步邁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110,164,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4%。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2,832,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0.1%。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核心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0.3%。由於國家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加上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本集團加快新區鋪設零售網點，以致成本壓力增加，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2 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 0.38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一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47 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 0.52 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策略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消費業務的經營策略繼續取得理想成果，進一步鞏固了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在內的核心業務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中，本集團多業態模式的零售網絡雄踞中國連鎖零售業的領導地位，在二零一一年錄得港幣 70,088,000,000 元的營業額。「雪花 Snow」是全球最暢銷的單一啤酒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的

銷量約為9,172,000千升。本集團的食品業務亦是香港最大的中國食品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綜合食品供應商之一。此外，憑藉本集團的主打純淨水品牌「怡寶C'estbon」，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約2,642,000千升的總銷量，鞏固了本集團於廣東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升在其他省份的覆蓋度。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覆蓋約4,000家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策略，致力加強零售業務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開設新超市及專業店，繼續擴展於各地市場的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增加中高端產品的銷售及改善客戶購物體驗，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訂立一項收購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的協議。本集團將可擴充其在江西省的零售業務，並在當地佔據具優勢的市場位置。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向母公司收購一間連鎖零售藥店的全部權益。該連鎖零售藥店擁有152間店舖網絡，將與本集團業務現有的健康護理零售連鎖店產生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的護理產品組合。這兩項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的業務網絡及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擴展。

儘管中國啤酒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仍憑藉新建啤酒廠投產、持之以恆的品牌建設及成功的併購項目，繼續於中國啤酒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投資，包括收購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餘下55%股權，以及浙江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餘下25%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啤酒市場擁有超過20%的市場份額，全年銷量約10,235,000千升，繼續成為中國以銷量計算最大的啤酒企業。此外，本集團的啤酒業務亦於多方面取得佳績，其中，受惠於本集團豐富產品組合及增加高檔產品銷售的策略，平均售價及經營利潤得以持續提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食品業務積極推進「五豐 Ng Fung」品牌建設和營銷，加強其優質及安全的食物形象。為了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加強其優質的綜合供應鏈體系，同時優化產品組合及為產品增值。本集團的綜合食品業務亦於多個省份拓展新市場，從而提升了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致力集中資源重點發展目標市場，為未來的全國分銷網絡建立更強健的基礎。於二零一一年，本業務整體銷量持續錄得增長，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有信心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麒麟控股」）所建立的合資公司，將可結合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分銷能力，以及麒麟控股出色的產品開發能力，把本業務打造成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強大企業。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預計中國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而歐洲債務危機將影響全球經濟波動，從而影響消費意欲。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計劃」內包括多項推動消費的措施，本集團相信，中國消費市場對短期的市況波動有較強的抵禦能力，因此本集團對中國零售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

在過去十年，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充市場份額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成功為核心業務建立市場領導地位，足證本集團有效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策略。憑藉本集

團在全國及地區市場的強勢佈局、廣闊的分銷網絡、著名的品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在未來一年繼續加強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投資機會，並加強各項業務的規模效益及嚴格控制開支，進一步促進集團的整體發展。

憑藉本集團於過去多年成功打造的強大消費業務平台，加上有效的市場擴展策略，本集團將可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3	110,164	86,728
銷售成本		<u>(82,807)</u>	<u>(64,404)</u>
毛利		27,357	22,324
其他收入	4	2,807	2,7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34)	(15,38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90)	(4,537)
財務成本	5	(224)	(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10</u>	<u>27</u>
除稅前溢利		5,426	5,012
稅項	6	<u>(1,556)</u>	<u>(1,395)</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3,870	3,61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	<u>-</u>	<u>3,022</u>
本年度溢利		<u>3,870</u>	<u>6,639</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832	5,674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38</u>	<u>965</u>
		<u>3,870</u>	<u>6,639</u>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18 元	港幣 2.37 元
攤薄		<u>港幣 1.18 元</u>	<u>港幣 2.36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18 元	港幣 1.12 元
攤薄		<u>港幣 1.18 元</u>	<u>港幣 1.11 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3,870</u>	<u>6,639</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537	1,021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27	(20)
物業重估盈餘	7	-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	(37)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	(24)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	(10)
相關的所得稅		
– 與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71</u>	<u>8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41</u>	<u>7,473</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887	6,189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554</u>	<u>1,284</u>
	<u>5,441</u>	<u>7,4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180	9,904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5,901	4,98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3,159	26,555
商譽		10,755	9,654
其他無形資產		310	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	376
可售投資		31	23
預付款項		305	311
遞延稅項資產		762	556
		<u>62,835</u>	<u>52,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5	15,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34	6,843
可退回稅項		51	46
已抵押銀行結存		258	2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56	14,071
		<u>50,814</u>	<u>36,8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487)	(32,476)
衍生金融工具		(8)	(22)
短期貸款		(7,092)	(4,151)
應付稅項		(610)	(849)
		<u>(53,197)</u>	<u>(37,498)</u>
流動負債淨值		<u>(2,383)</u>	<u>(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52</u>	<u>51,9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8,442)	(8,158)
遞延稅項負債		(2,496)	(2,096)
衍生金融工具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	(347)
		<u>(11,470)</u>	<u>(10,615)</u>
		<u>48,982</u>	<u>41,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9	2,398
儲備		33,955	28,4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354	30,81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628	10,470
總權益		<u>48,982</u>	<u>41,289</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人仕之披露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 披露 — 供股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10)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引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修訂)	員工福利
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修訂)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
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量值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992	26,609	10,500	3,063	-	-	110,164
業務間銷售*	96	80	206	49	-	(431)	-
合計	70,088	26,689	10,706	3,112	-	(431)	110,164
分類業績**	2,649	2,173	449	192	(1)		5,462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3)
利息收入							301
財務成本							(224)
除稅前溢利							5,426
稅項							(1,556)
本年度溢利							3,8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6,168	40,466	8,367	1,917	-		106,918
遞延稅項資產							762
可退回稅項							5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918
綜合資產總值							113,649
負債							
分類負債	29,839	21,999	1,487	829	1		54,155
應付稅項							610
遞延稅項負債							2,49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7,406
綜合負債總值							64,6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34	5,083	744	379	6		10,246
折舊及攤銷	1,304	1,325	213	51	1		2,894
所確認減值虧損	-	357	15	4	-		376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之業務 (附註八)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067	21,482	8,124	2,055	-	-	86,728	410	87,138
業務間銷售*	73	53	182	25	-	(333)	-	-	-
合計	55,140	21,535	8,306	2,080	-	(333)	86,728	410	87,138
分類業績**	2,733	1,928	686	204	(418)		5,133	57	5,19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8)	-	(118)
利息收入							172	1	1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3,347	3,347
財務成本							(175)	(3)	(178)
除稅前溢利							5,012	3,402	8,414
稅項							(1,395)	(380)	(1,775)
本年度溢利							3,617	3,022	6,6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3,275	32,942	7,647	1,047	-		84,911	-	84,911
遞延稅項資產							556	-	556
可退回稅項							46	-	4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3,889	-	3,889
綜合資產總值							89,402	-	89,402
負債									
分類負債	20,687	15,868	1,413	428	1		38,397	-	38,397
應付稅項							849	-	849
遞延稅項負債							2,096	-	2,09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6,771	-	6,771
綜合負債總值							48,113	-	48,11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29	1,719	391	153	1		4,793	-	4,793
折舊及攤銷	1,141	1,212	197	25	1		2,576	8	2,584
所確認減值虧損	5	275	2	-	-		282	-	282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估虧損	-	-	-	-	419		419	-	419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三、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817	12,840	7,331	9,737
中國內地	100,000	48,734	78,073	41,781
其他國家	1,347	468	1,324	485
	110,164	62,042	86,728	52,0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1	19
利息收入	301	17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37	1,3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溢利	3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7	98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	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28	187
已確認政府補助	97	1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	1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63	124
融資支出	63	51
	226	17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成之撥充資本款項	(2)	-
	224	17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1
融資支出	-	2
	-	3
	224	178

六、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24	135
中國內地	1,287	949
海外	12	18
	<hr/>	<hr/>
	1,423	1,102
遞延稅項		
香港	185	215
中國內地	(52)	78
	<hr/>	<hr/>
	1,556	1,39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中國內地	-	382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	-	(2)
	<hr/>	<hr/>
	-	380
	<hr/>	<hr/>
	1,556	1,77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七、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2,877	2,5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7	1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	8
	<hr/>	<hr/>

八、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8.8億元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414
支出	(359)
除稅前溢利	55
稅項	(12)
除稅後溢利	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2,979
	3,022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001
非控制股東權益	21
	3,02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374

九、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0.14 元)	360	336
二零一一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2 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0.38 元)	768	911
	1,128	1,247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2 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0.38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零年度的末期股息, 總額為港幣 1,271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1,175 百萬元)。

十、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2	5,6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8,928,915	2,397,120,695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4,928,267	6,254,1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3,857,182	2,403,374,852
持續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2	5,674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00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2	2,673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001 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 1.25 元及每股港幣 1.25 元。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3	1,331
壞帳準備	(68)	(104)
	1,485	1,227
可收回增值稅	3,347	1,907
預付款項	2,627	1,182
已付按金	2,455	409
其他應收款項	1,589	2,066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3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41
	11,534	6,84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及
(乙) 六十天賒帳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883	675
31 - 60 天	235	240
61 - 90 天	85	93
> 90 天	282	219
	<u>1,485</u>	<u>1,227</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46	13,592
預收款項	11,084	7,067
預提費用	5,913	4,577
已收按金	4,712	3,227
其他應付款	5,136	3,803
應付一間母公司款項	-	118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90	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	5
	<u>45,487</u>	<u>32,476</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0,739	7,640
31 - 60 天	2,333	2,967
61 - 90 天	3,688	1,061
> 90 天	1,786	1,924
	<u>18,546</u>	<u>13,592</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三、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70,088,000,000 元及港幣 1,736,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7.1%及減少 10.1%。剔除稅後估值盈餘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減少 2.7%。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約 4,000 間店舖，其中約 78%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受中央政府樓市限購政策的影響，部分限購城市樓市成交價量齊跌，同時內地股市表現亦不理想，財富效應下降；加上中國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雖略有回落，但仍保持高位運行，食品價格持續上漲，影響了消費意欲。回顧年度內的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10.9%，主要受惠於物價上升。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堅持以顧客價值為導向，不斷優化商品結構，更切合當地顧客喜好和消費習慣；同時系統地分批翻新舖面及改善店內陳列，提升門店形象，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並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和促銷活動，以期提升店舖人流。

於回顧年度內，各地紛紛上調最低工資標準，這給勞動力密集型的零售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同時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等稅費的實施亦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運成本大幅提高，短期經營利潤受到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為此採取多種措施控制成本，包括發揮規模優勢、簡化流程環節、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節能減排降耗等。

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各業態在湖南、重慶等多個新市場相繼有新店開業，實現強勢區域多業態組合進駐，為將來提升業務規模打下了堅實基礎。然而，由於與新市場顧客消費習慣的磨合需時，加上面對當地已有零售營辦商的劇烈競爭，部分新開門店在營運初期未能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本集團零售業務將通過加快新市場的網絡佈局，及時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加強人才的培訓和引進，提升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加強各業態協同效應，藉此加快改善新市場門店的經營業績。

此外，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於七月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36.9 億元收購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洪客隆百貨」）100%股權。洪客隆百貨是江西市場上富有競爭力的零售連鎖企業；通過這項收購，本集團將可進入江西市場及即時在當地佔據優勢的市場位置，優化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佈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競爭力。

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擴大消費、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將長期利好中國零售行業的發展。同時，居民收入和個人所得稅起徵點的提高將可促進消費，有利於生鮮、食品等日常消費品的銷售。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堅持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戰略，除加快成熟業態的拓展進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外，同時加快在三四線城市以及鄉鎮縣級市場的拓展速度。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6,689,000,000 元及港幣 785,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3.9%及 14.6%。

本集團啤酒業務持續加強分銷渠道建設和終端服務，採取針對性的營銷手法促進銷售。但在回顧年度內第三季度的啤酒銷售旺季，本集團優勢市場所在之長江流域的陰雨天和降水量較正常年份明顯偏多，影響了整體銷量增長幅度。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增加 10%，首次突破 1,000 萬千升大關，達到 10,235,000 千升，創造新里程碑。本集團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於二零一一年的銷量約 9,172,000 千升，佔總銷量約 90%。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市場份額超過 20%，其「雪花 Snow」連續七年蟬聯中國啤酒行業單品銷量第一的桂冠*。

隨著內地啤酒行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高，競爭日趨激烈。原輔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漲，特別是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均加重了經營成本。本集團啤酒業務通過發揮規模優勢，集中採購並同時推進精益生產，節能降耗，藉此舒緩成本上漲壓力。此外，本業務亦致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精製酒銷量，從而提高平均銷售價格水平，穩固盈利空間。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啤酒市場的領導地位，本業務通過新建、併購、擴建和改建等方式，不斷完善產能佈局。位於遼寧省、江蘇省、河南省、上海市和貴州省等地區新併購的啤酒廠已於回顧年度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約 80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5,3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以「勇闖天涯」系列為主的宣傳推廣活動，提升「雪花 Snow」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進一步完善市場銷售網路，鞏固優勢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0,706,000,000 元及港幣 278,0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 28.9%及減少 33.5%。若剔除估值盈餘淨額及減持策略性投資的若干股權的稅後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減少 18.1%。

**根據中國釀酒工業協會統計調查*

於回顧年度內，飼料價格上升及活豬供應影響，拉動毛豬出欄價格上漲。受到活豬採購成本上升、原材料和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豬肉價格高企令消費需求減少等因素的影響，內地肉食業務的營商環境嚴峻，經營溢利受到拖累。本業務為了保持競爭優勢，進行優化從生豬養殖、屠宰加工、冷藏交易到零售終端於一體的供應鏈體系建設；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和提高產品附加值。

香港活畜經銷業務受惠強化內地活畜養殖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香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主導地位。但由於未能將內地進口毛豬價格持續上漲的壓力於短時間完全消化，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溢利受到影響。

透過積極推進「五豐 Ng Fung」品牌建設和營銷，綜合食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取得理想增長。其中，速凍冷飲業務藉着設立皖南、合肥、上海銷售分公司，進一步拓展浙江以外的江蘇、安徽等周邊市場，以及加大市場營銷及品牌宣傳，提高江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使銷量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溢利因柴油價格上漲而受到影響。該業務積極利用杭州、上海等地水產品市場交易平台，拓展「五豐 Ng Fung」品牌的深海水產品業務，提高其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展望未來，中國仍是本集團食品業務實現增長的重點市場。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完成因應戰略所需的組織架構調整和團隊建設後，積極提升現有業務的營運效率，加快了發展戰略推進，並擬透過併購活動，進一步拓展和壯大中國的業務。

飲品業務

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112,000,000 元及港幣 126,0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 49.6%和減少 18.7%。應佔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麒麟控股」)的合營公司正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成立，攤薄了飲品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此外，合營公司的成立令本集團獲得約港幣 32 億元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飲品業務以「怡寶 C'estbon」純淨水作為主要業務，二零一一年總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34.5%至約 2,642,000 千升。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實行資源聚焦拓展市場的策略奏效，已成功覆蓋四川全省、並拓展湖南省成為廣東省以外的最大市場，強化了市場地位。「加林山 Jialinshan」礦泉水業務同時亦實行銷售管道改造與整合和推出輕量化包裝物。銷量的持續上升使毛利增長理想，大致抵銷包裝物等營運成本上漲的壓力。為持續提升「怡寶 C'estbon」的品牌知名度，本業務與中國乒乓球隊達成戰略合作協定，成為中國乒乓球隊唯一指定飲用水供應商。

此外，隨着合營公司的成立，「麒麟 Kirin」業務的現有產品開始透過本業務在中國的強大分銷管道銷售，同享資源。中國飲料市場的增長空間廣闊，有利本集團飲品業務的持續發展。本業務將發揮在中國的強大分銷能力，與麒麟控股豐富的產品組合、專業的研發及生產知識和卓越的產品開發技術作優勢互補，從而打造成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強大企業。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8,514,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15,534,000,000 元，其中港幣 7,092,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8,438,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4,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41.7%以港幣、55.9%以人民幣及 1.9%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84.5%及 12.7%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8%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306,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4,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公司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為其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內容幾乎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的所有當其時生效的守則條文及若干被建議適用的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條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內的所有當其時生效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應具有充分的靈活性，如此方能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不宜指定董事任期。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需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為自獲選或重選後在任的最長者。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均超越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經開始公佈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以便股東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本公司委任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出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00,000 人，其中約 95%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華潤集團」）之子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本公司一名股東（其為華潤集團之子公司）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16C 條及第 132(1)條，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